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域旅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新疆文旅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文旅投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8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积极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近日收到新疆文旅投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

2.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文旅投未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对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行使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新疆文旅投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文旅投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新疆文旅投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

4.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

6.增持价格：根据西域旅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8.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文旅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8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数量 (股) | 表决权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数量 (股) | 表决权比 例 (%) |
| 天池控股 | 44,389,921 | 28.64 | 7,747,921 | 5.00 | 44,389,921 | 28.64 | 7,747,921 | 5.00 |
| 新疆文旅投 | 0 | 0 | 36,642,000 | 23.64 | 2,092,500 | 1.35 | 38,734,500 | 24.99 |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新疆文旅投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